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由於梁鴻基先生(「梁先生」) 的其他公務，故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梁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i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少人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並無擁有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不符合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 3.23及3.27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